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10號

原告 黃泓嘉
被告 皇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秉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
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
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加班費及資遣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5,7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000
元，惟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
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），
故此部分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另
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
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
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），扣除前

01 已繳納33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計算式：3,
02 333－333＝3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林政彬